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秉恒
電話：(02)8590-2820
電子信箱：phli959@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9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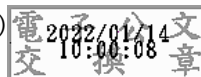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保障外籍勞工組織工會之權益及工會運作，請協助提供工會相關法規及轉譯資源予貴轄外籍勞工及工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0年8月23日院台社字第11043300160號函及110年12月28日院台社字第1104330203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將工會法翻譯為外語版本，並置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policy/2c95efb37578f9ea01759118dc287c47>)，倘貴單位後續如有工會相關法規翻譯需求，可逕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以落實資訊平權，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 三、另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主動協助提供外語版本之工會運作相關法規及轉譯資源予貴轄外籍勞工組織之工會，以協助其會務運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監察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裝

訂

線

21